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103年6月23日下午7時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出席議員發言要點

一、陳義洲議員

- (一) 對於本計畫將許多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之規劃，非常不妥且不能接受，例：日前受理內湖路二段47巷陳情案，該案雖有98%為國有土地，但已嚴重影響2%私地主之權益，請市政府妥善研處。
- (二) 議會近期通過容積銀行之法案，即希望解決公園及綠地等問題，可是本計畫未解決問題，卻將內湖許多大型公園變更為保護區，非常不妥。
- (三) 另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市政府有要求回饋機制，那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影響民眾的權益，要如何保障？

二、闕枚莎議員

- (一) 對於國外之都市規劃係針對民眾之訴求，再提出適宜規劃，可是市政府的作法卻相反，係規劃好才辦說明會草草說明，這種作法非常不對。如將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之規劃，即未尊重民意，非常令人無法接受，為捍衛民眾權益，建議本計畫應退回，接下來幾場說明會亦無召開之必要。

三、李建昌議員

- (一) 本計畫原預訂召開5場說明會，將增加第6場說明會，並訂在大湖國小召開。本計畫內容牽涉區位非常多，未來幾場說明會，民眾表達意見市政府及都委會應予尊重。
- (二) 慈濟園區保護區變更規劃，面積逾4公頃，建議既存違建所在範圍之小面積才可作調整，後面大範圍保護區則建議規劃為公園綠地，本案應尊重民意，不贊同全部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目前規劃將造成該社區非常大之衝擊。
- (三) 本說明會應該於碧湖國小之畢業典禮之禮堂舉辦

較適當，該場所有冷氣並較空闊，以方便民眾發言表達意見。

- (四) 本計畫務必不能剝奪人民財產，各生活圈之規劃亦不能造成過大衝擊。

貳、 民眾發言要點

一、 港華里里長：

- (一) 位於環山路2段26巷(碧湖段四小段1026地號)75戶住戶陳情解山限區案，曾於102年10月30日向5位議員陳情並召開協調會，但目前卻未列入本通檢計畫案內，請都發局納入解除山限區。

二、 登記第二位及第三位民眾發言意見，因現場噪音影響，聽不清楚，以致無法紀錄。

三、 洪小姐：

- (一) 請問本次會議主席是誰？
(二) 呼籲議員剛才所提將本計畫退回之意見請重辦，因為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本計畫內容缺乏 1. 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 2. 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3. 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4. 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5. 公共設施容受力、6. 交通運輸等資料，不符該條文規定，請退回重作。

四、 陳先生：

- (一) 我是位於內湖路一段47巷之住戶，本地區原屬保護區，民國80幾年當時部分開放改為住2分區，所以當時才買地，現在本計畫將住宅區又變更為保護區，對里民權益影響太大，政策不應該改來改去，不同意恢復為保護區。

五、 趙小姐：

- (一) 我是位於環山路二段26巷的住戶，本地區於64年通檢時非屬山限區，68年發照後買房，71年都

市計畫變更未獲通知，去年鄰地申請建照時，換土地權狀時才發現本地區被劃為山限區，住戶的權益未受保障，於去年曾經 5 位議員召開協調會，因未納入通檢案解山限區，市政府應給住戶合理性的處理。

六、現場民眾：

- (一) 環山路二段 26 巷住戶解山限區陳情案，曾經 5 位議員召開協調會，當時市政府表示將列入通檢案，目前卻未列入內湖區通檢案計畫內，涉及里民買房後才被劃為山限區之權益問題，請市政府重視並列入通檢案內。

七、現場民眾：

- (一) 環山路二段 26 巷解山限區陳情案，市政府曾答應 5 位議員列入通檢案辦理，並列入會議紀錄內，但目前計畫書內卻未納入，住戶非常擔心，請市政府於一定時間內納入本計畫內，並送都委會一併審議。

八、李建昌議員：

- (一) 75 位民眾陳情的主要訴求，係買房後才被劃為山限區，已影響民眾權益並損及該地區買賣價值。

九、闕枚莎議員：

- (一) 既然都委會係決定都市計畫的掌舵手，應請都委會委員到場聆聽民意，俟蒐集民意後再做規劃並通盤調整，我建議應退回本計畫。

十、鄭小姐：

- (一) 想請教位於內湖路三段 60 巷 12 弄之都更規劃案，有關網站上宣導的停看聽問題。

十一、張先生：

- (一) 我是環山路二段 26 巷的住戶，本計畫案既自 97 年開始辦理為何迄今仍未準備完善？為何開會承諾議員要納入通檢案辦理卻未納入？本地區坡度並不高，當初如何測量，是否找工讀生測量？是否

黑箱作業，未來若仍作不好，將向監察委員陳情。

十二、現場民眾：

- (一)環山路二段 26 巷解山限區案，去年 10 月曾向 5 位議員陳情，當時都發局、都委會及大地工程處均在場，目前都市計畫不合理之處，卻未納入通檢案內辦理調整，已影響現有居民權益。

十三、郭先生：

- (一)我的土地由公園預定地被規劃變更為保護區，公園預定地公告現值 49,000 元，保護區公告現值 4,000 元，變更為保護區後將無法抵稅。我的土地屬於靠近住宅區範圍之公園用地，為何被劃為保護區？應該與內湖區許多坡度超過 30 度之大型山區公園不同。
- (二)建議以後召開說明會時，通知單內容應增列變更項目之地籍資料、變更內容及計畫圖內容，以供民眾了解變更情形。
- (三)另外我岳父的土地位於慈濟旁邊，係由住 2 被規劃變更為保護區，土地公告現值將由 13 萬元變為 4,000 元，以前繳納的地價稅，政府是否補發？

十四、現場民眾：

- (一)我的土地由住 2 被規劃變更為保護區，非常可惡，以前所有的土地大多被政府徵收，目前僅剩小面積土地且被分割不同位置，不同意變更為保護區。

十五、陳義州議員：

- (一)請都發局答復 2%位於平地上之私有住宅區土地，可否不變更為保護區？

十六、陳先生：

- (一)本計畫將保護區變更特定專用區、另將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後，如何向地主保證未來保護區不會再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去圖利某些團體？

十七、闕枚莎議員：

- (一)本計畫市政府應讓民眾居住更好、民眾獲益最大

為依歸，如將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為保障民眾權益，應提供相對價值之土地交換等配套方式因應，請都發局回去再行研究。

十八、郭先生

(一)我家土地是位於環山路二段 26 巷旁邊，請重新檢討山限區範圍，因為我家土地有五分之四土地位於山限區內，是否未看現場就劃入山限區？我的土地劃入山限區內不能使用，一年卻要繳幾拾萬地價稅，請現場勘查本基地現況，並作重新研議。

十九、柯小姐：

(一)我的土地位於金龍路 187 號對面，坡度並不高，最近才剛過戶，卻發現要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造成無法報稅及使用、地價又降低，當初係因離捷運站很近才購買，變更為保護區會造成我的損失，不同意變更。

二十、現場民眾：

(一)我的房子位於錦秀大地社區內，是否要變更為保護區？

二十一、洪小姐：

(一)本計畫對於都市計劃線有無作重新測量？
(二)若無重新測量，就不應該辦理，根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本地區計畫已超過 25 年，政府必需重新測量才能辦理，本計畫基本資料不足，請退回重作。

二十二、柯小姐：

(一)本計畫應以造福民眾、增加內湖區都市發展繁榮為目的，不應該反而造成民怨及民眾抗爭情形。

二十三、李建昌議員：

(一)本計畫前置作業應注意，不能占老百姓便宜，如將住宅區及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等，案內不合理及不適當之規劃，都發局應再重新修正。

二十四、 闕枚莎議員：

- (一) 建議下次說明會應請局長主持，並帶都委會委員聆聽民眾意見，本計畫所提草案應以民意為基礎，並以民眾立場考量，秉持將心比心原則辦理。

二十五、 王孝維議員代表：

- (一) 本計畫變更內容勿影響民眾權益，說明會傳單應依民眾建議加註變更內容等事項之改善。

參、 都發局回應情形：

- 一、 本次會議因屬說明會性質，現場已作簡要回應，並提供人陳意見表請民眾將所陳述意見提供書面建議，併送都委會審議參考。
- 二、 有關民眾提出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26 巷解山限區土地，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陳情訴求，本局將於 7 日內回復陳情意見。
- 三、 感謝在場議員指導意見，本局將帶回研究。

(以下空白)